旧文:为什么爱上你+贞操的来历+财产的联姻

MRAnderson 卢瑟经济学之安生杂谈

2018-11-22原文

在其他网站,许多朋友提问涉及婚姻、家庭、道德等社会现象的问题。回答这些问题以前,必须补充一些基础知识,阅读一些材料。这些基础知识,主要是拙作《道德、婚姻、性交易与中国革命》系列。这个系列曾经发表在我的专栏和公众号《新潮沉思录》。看过的朋友,不必浪费时间了。

另:有些朋友的评论被删除了。对这些朋友,非常抱歉。多谢支持。

(四)为什么爱上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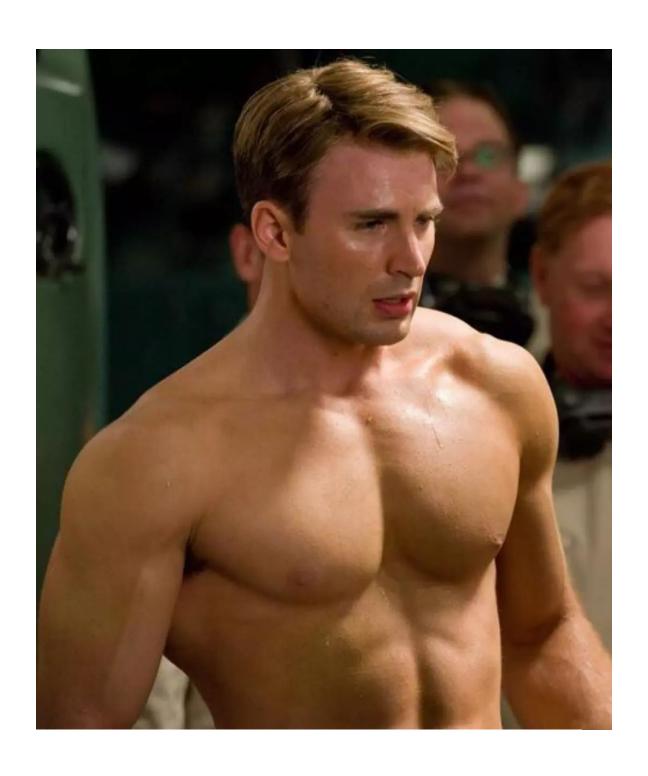
分析性交易,必须从人类的性行为说起。

首先从纯生物性的角度看人类的性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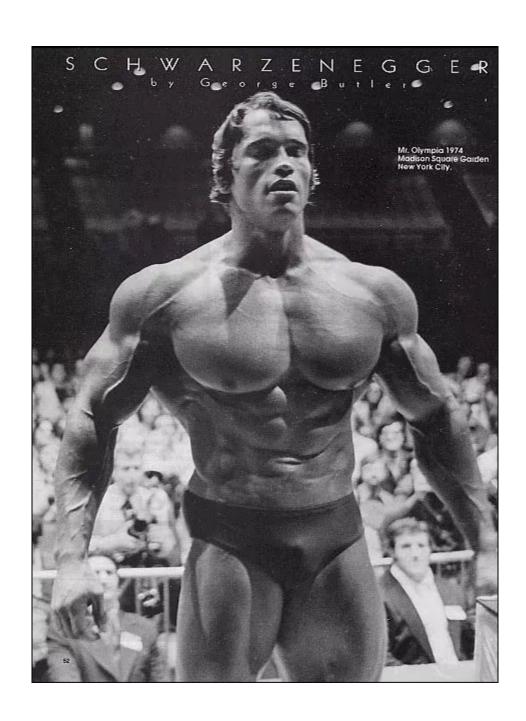
人类发生性行为最根本的目的是繁衍后代。为实现这个目的,在进化过程 中人类产生了性欲,并影响了人类对异性的审美。

人类存在普遍的接近的审美观点。这种观点的来源,与良性基因密不可分。一般来说,女性大多喜欢高大,帅气,英俊,体型匀称,聪明,善解人意的男性。

比如有些女性这样的异性



极重口味的喜欢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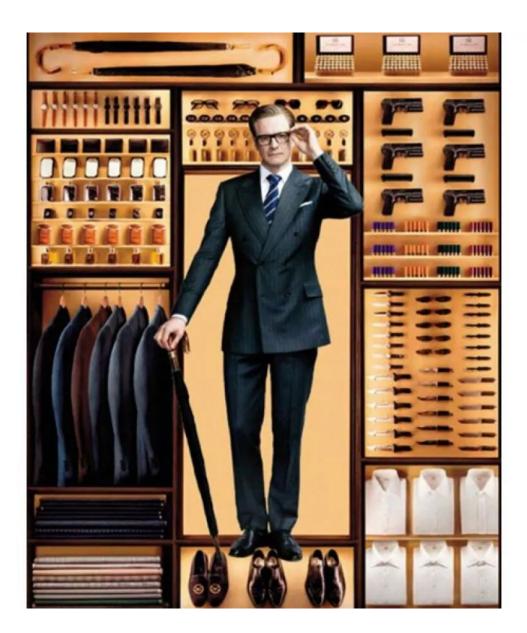
还有一些喜欢这样的,



或者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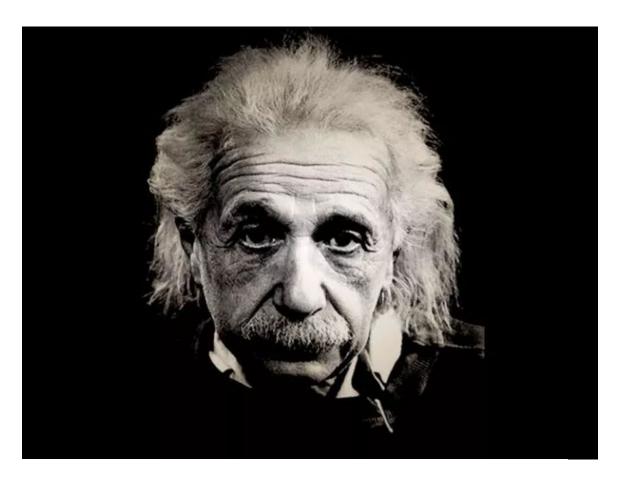
当然,如果某男子情商高,智商高,彬彬有礼,也很容易吸引女性。比如这位



或者这位



还有这位,虽然其貌不扬,但是获得的情书,车载斗量。



此外,还有喜欢呆萌的,图片不好找,免了。

这些男人中的大多数,都是体型相对匀称,五官端正,这表明他们的基因 有更大的概率产生体质健康的后代。

其中一些肌肉发达,这表明他们的后代有更大的可能比较强壮。此外,他们的雄性激素也比较高,生育能力比较强。还有,他们在获取猎物方面有特长——这显然有利于他们为自己的配偶提供足够的食物。

还有一些,外貌一般,但是情商、智商奇高,情商高,显然也有利于在人 类社会中生存,智商高则有利于产生更聪明的女性后代。(男子无法从父 亲那里继承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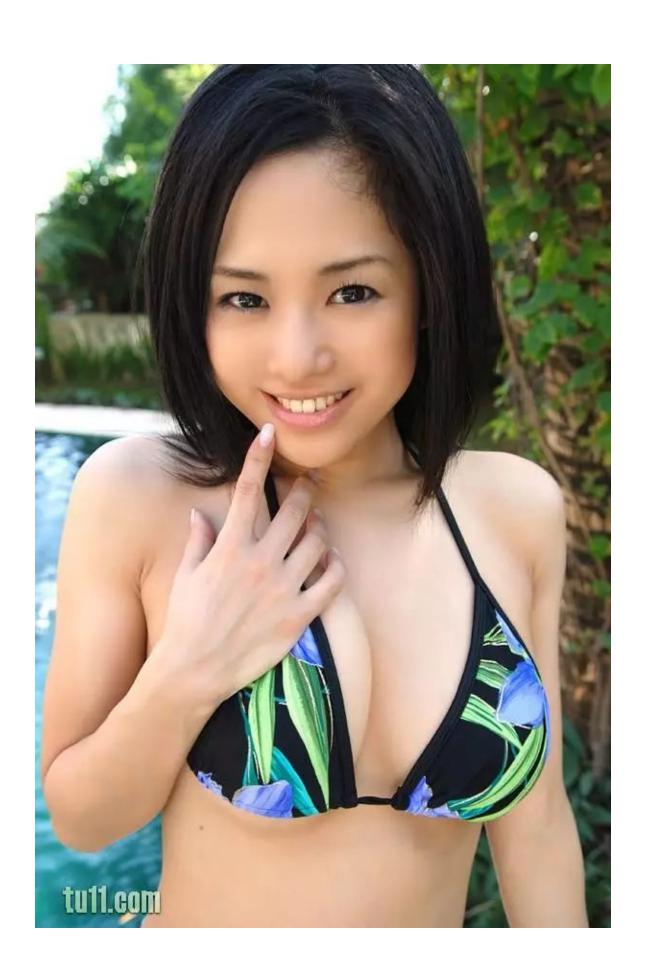
男人也一样。

大多数男人小时候喜欢萌妹子,随着年龄渐长,大多逐渐就喜欢胸大、臀翘的火辣女郎了。

比如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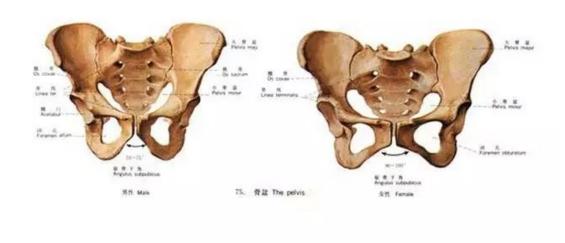


还有这样的



这很正常。胸大,意味着体内雌性激素高,受孕率高。臀部浑圆,意味着骨盆宽且浅,胎儿容易娩出,不易死于难产。





这与生物界颜色更鲜艳的雄鸟、更强壮的公羊、钳子更大的招潮蟹,有更多交配机会,大同小异。



很多雄性动物,为了获得交配的机会,往往要进行决斗。很多时候,雌性动物在旁边观战。这是动物界的"比武招亲"。

这种决斗的结果,是强壮的雄性获得交配的机会,把自己的基因传播下去。与之相对,弱者的基因则因为没有交配的机会而失传。这是进化过程中,自然选择的一部分。



人类的性欲,说到底,是为了让自己的基因与其他同类的基因结合传播下去。这就如同人类的食欲,说到底,是为了获得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营养成分一样。不仅如此,我们还对同类的基因有挑选,这就如同我们对食物有效,在一样,一个对人类来说,热量高(糖类)、蛋白质含量高(肉、蛋、奶、鱼)和脂肪含量高(奶油、鹅肝、骨髓)的食物,一般口感都不错。与其说是这些食物天然美味,不如说,是进化过程让我们觉得这些食物美味可口。与此相似,我们天然会觉得拥有相对良好基因的异性,美丽、帅气、性感。总之,我们会对这样的异性产生强烈的性欲,并想与他们发生性行为,让我们的后代拥有他们的基因。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性行为的目的往往脱离了繁衍后代的目的,单纯为了满足性欲。然而,不能忘记,繁衍后代是性欲起源的生物基础。

所以,如果不考虑社会性的话,这样的男女最容易找到配偶,把自己基因 传播下去,这种传播是基因强强联合。

另一方面,人类本能排斥那些长相不那么招人喜欢、智商低、情商也低的 异性。

比如这位



还有这位



以及这位



(如果隆裕太后有范冰冰的姿色,光绪皇帝的痛苦一定能减轻很多.....)

对女性来说,这种排斥自己不喜欢的异性的本能尤其强烈。如果我们考虑到,女性一生之中,潜在生育机会远远少于男性,一旦受孕就要浪费一次潜在生育机会,每次分娩都要冒生命危险的话,就不难理解这种本能的生理基础。

一般来说,女性接受男性要比男性接受女性慢得多,考虑到女性在生育和抚育后代方面所要面临的风险和需要支付的成本,就不难理解这一点。

因为对非自愿性交有强烈排斥,非自愿性交往往造成严重的心理和生理伤害。很多情况下,心理伤害往往比生理伤害更严重。所以,人类社会有强好罪。

人类的亲密关系,除了性行为,还包括感情交流,心里慰藉。

这种关系,其实也有生物学的基础。



养过宠物的人都知道,一般来说,越是高等动物,越是群居的动物,对抚 摸的要求越强烈。

人类性生活的前戏是否起源于此,不得而知。不过,必须承认,爱抚、亲吻的前戏可以让双方放松精神,建立起信任和亲密的关系,让双方融化在一起,使双方(尤其是女方)在心理和生理上做好准备。很多情况下,强好是没有前戏的,这很容易给女方造成严重的生理伤害。

这种身体接触,不一定发展为性行为,但是对人类来说,和性行为一样重要。除了情侣之间的搂抱、爱抚,还有长辈抚摸晚辈,朋友之间拥抱等等

对群居动物来说,离群索居就意味着生存难度急剧上升,风险迅速增加。 作为群居动物,我们本能恐惧孤独。正是这种对孤独的恐惧,让早期的人 类社会能维持下去,而不是像许多猫科动物一样离群索居。

许多时候,我们宁可牺牲一些个人的利益,也不希望被群体排斥。身体接触,让我们感觉到来自同种群的力量,让我们感觉到彼此的需要和支持,给 我 们 极 大 的 安 全 感 ——如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关禁闭是一种重要的惩罚手段。

所以,我们本能地希望分享自己的观点,希望获得同类的认同。许多时候 ,我们明明知道祸从口出,但是我们仍然口无遮拦。尤其是酒醉以后,我 们的主观意志受到压制的时候,往往说出一些胸中压抑已久但是一直没有 说的话——所谓酒后吐真言。

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强调: 君主为了保持权力的自主性,绝不可相信任何人;不可对别人吐露真心,不可指望别人对你诚实,更不可把命运系于别人身上。君主要经得起孤独的煎熬;最危险莫过于意气相投的人。

与之相对应,中国的法家也有类似思想。民间谚语也有"臣不密失其身,君不密失其国"、"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托一片心"、"不如意事常八九,能与人言无二三"之类。这些话,从侧面证明了我们的本性与社会对我们的要求之间的矛盾。

这种对安全感的需求,就是宗教产生的基础。信教,是人类的某种欲望在现实世界中得不到满足,或者对未来的不确定性、衰老、死亡等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的充满恐惧,寄希望于某种超自然的力量能满足自己的欲望,或者客服恐惧,进而接受其提供的心理安慰的行为。(有兴趣的朋友可以看看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女朋友进了叫安商洪上帝的教会,我无法判定这是否为歪教,邪教。天天吵架快分了,我真的想让她出来,怎么办?-neo anderson 的回答-知乎)

一般来说,宗教是给信徒画饼,这些画饼包括并不限于永生、复活、发财、心想事成。画饼更大,门槛更低,更有利于统治的宗教,往往能在政权的支持下迅速扩展。

十二信徒的小教派能够战胜母教,大致有几方面的原因:

- 1、门槛更低,不再局限于犹太人,不再排斥"不洁"的人,不再限于高收入的社会中上层。
- 2、母教要求动辄祭奠,能动不动拿出牛羊做燔祭、摇祭、赎罪祭的,能是穷人吗?小教派只要忏悔、捐献就可以,没钱捐献也可以。
- 3、同样是末日审判和复活,信小教派的人,有机会成为审判长身边的辅助工作人员。
- 4、在现实之中,母教更多的是诅咒和威胁。小教派更多地是治病、死人复活。
- 5、 母 教 对 人 间 的 政 权 是 一 种 承 认 既 成 事 实 的 态 度 —— 既然你们要王,就给你们王。小教派则要求信徒服从官吏。这显然更有利于统治。
- 6、类似传销,只要门槛够低、允诺的大饼够大,又得到官方的支持或默许,就会星火燎原。
- 7、有了足够多的会员,还愁没有钱、粮、地盘?
- 8、保罗从母教叛变到小教派,把母教的组织经验带入小教派,使小教派迅速做大。这与小官吏、知识分子加入农民起义军的意义类似。

话题转回来。

有些时候,我们求助于那些"无所不能"的人,为我们提供心理安慰。更多的时候,由于存在利益冲突,最可靠的心理安慰,往往来自于自己关系最可靠、共同利益最多的人,或者说基因关系最近的人。一般来说,就是直系血亲。特殊情况下,来自血亲的消息,甚至能够"家书抵万金"。

找点空闲找点时间,领着孩子 常回家看看。 带上笑容带上祝愿,陪同爱人 常回家看看。 妈妈准备了一些唠叨,爸爸张罗了一桌好饭。 生活的烦恼跟妈妈说说,工作的事情向爸爸谈谈。 常回家看看回家看看,哪怕给妈妈刷刷筷子洗洗碗。 常回家看看回家看看,哪怕给爸爸捶捶后背揉揉肩。

这段歌词之中,至少包括了语言倾诉和肢体接触(捶背、揉肩)。

很多时候,人们都愿意向潜在的自己乐于与之建立性关系的对象敞开心扉。正常情况下,发生性行为的时候,男女双方一对一,赤身裸体,没有武

器,也没有甲胄,没有同伴,这时最容易受到伤害。能和对方发生性关系,说明对对方是很信任的。

除了我们的父母和子女等亲属以外,最能给我们心理安慰的人,往往也是我们愿意与之发生性关系的人,很可能就是我们的配偶。

一般来说,自己心仪的对象心情沮丧的时候,往往是容易接近的机会(如果对方本来就对自己又好感,只是不排斥的话)。不过,并不是任何人都有接近的机会。善解人意的美女、帅哥的抚慰能让我们的心情好转,反过来,效颦的东施和扣脚的大汉只能让我们浑身起鸡皮疙瘩,更加沉浸在负面情绪之中。两者抚慰我们的内容和方式,也许是完全一样的,但是效果是截然不同的。"美颜即正义",并不完全是一句玩笑。美人计能成功套取情报,五人计则完全是浪费时间,想也不要想。



(一战中著名的色情间谍, 玛塔·哈里, 靠性关系套取了大量情报)

如果我们知道申孙被妓女套取了自己神力的秘密,富歇手下的秘密警察以 妓院为重要情报来源,纳粹德国为获得重要情报特意设立高级妓院的话, 就会知道,从古至今,高级妓院从来是最好的套取情报的地方之一。(此 外,还有一个重要的传统情报来源是酒馆,为什么酒馆能获得情报,前面 已经说了。) 恋爱中的男女,一旦发现对方对自己敞开心扉,一定要珍惜对方,疼爱对方。否则,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首已百年身。

反过来讲,一些善解人意者,也往往容易获得异性的芳心。这就是他们在求偶方面有先天的优势的原因。一些大叔级的阅历丰富的人物,能够赢得比自己小很多的女孩的芳心,主要是因为他们经历丰富,对人生感悟较多,能够给予女孩子需要的心里慰藉,而这种慰藉往往是女孩同龄的异性不能给予的。当然,还有一些久经风月的情场高手懂得如何不留痕迹地给对方制造心理压力,然后使用适当的手段缓解对方的心理压力。最终让对方对他们产生心理依赖。

另一方面,男人也需要心理慰藉。熟悉男性心理的女人懂得追求不同年龄阶段的男人所需要的手段:他若情窦初开,就为他宽衣解带;他若久经风月,就为他厅堂厨房。情窦初开的人,往往还没有脱离父母的羽翼,对心里慰藉的需求并不太强烈,往往更希望对方满足自己的性欲要求。久经风月的人,往往早已独立,年龄偏长,在社会上摸爬滚打很多年,经历过大量的挫折、失败,知道世态炎凉、人情冷暖。对他们来说,性行为早已习以为常,对前途的迷惘和对孤独的恐惧往往更强烈又难以启齿。对他们来说,性欲的需求往往要让位于心里慰藉。

任何人都需要心理慰藉。那些认为不行要心理慰藉的人,静思的话,很可能会发现自己从配偶、之系血亲以外的其他团体或对象处(家族、战友、挚友、朋友圈、心理治疗师、宗教团体或者自己幻想出来的神佛)获得心里慰藉。

对人类来说,男女之间的亲密关系,除了使自己的基因传播下去,满足性欲以外,还有给自己提供安全感等满足心理需要的目的。

这是高等动物特有的需求。生理素质、心理素质比较优秀的人,在这方面 有较大的优势。

<u>男女之间建立亲密关系的目的,包括繁衍后代,满足性欲和心理慰藉,或者说,灵与肉的结合统一,并结出爱情的结晶。</u>

对社会来说,保证尽量多的适龄男女,以适当的方式结合,并为社会提供健康的、聪明的、数量足够多的下一代社会成员,是种群延续和社会繁荣发展的必要条件。

(五)贞操的来历

人类的本能是与基因优秀的强者发生性关系,与自己有最大共同利益的善解人意的异性建立亲密关系。这两种本能必然受制于物质条件,并在社会条件下发生相应的变化,或者说异化。

有一种说法,原始社会男人遇到心仪的女人,就一棍子打晕,背回去发生性关系。这种说法可以当做段子,不可能当真。由于体力的局限,离群索居的原始人很难存活,大多数人必须也只能群居。所以,一个单身男性原始人,遇到一个单身女性原始人,一棍子打晕,<mark>然后</mark>背回去发生性关系的可能性并不大。

人类是社会动物,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分析人类的性行为,就不能不分析家庭。何况,人类的性关系,与家庭密不可分,家庭内部,夫妻之间的性关系受到道德的支持,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家庭之外的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则一般不会受到道德和法律的认可,甚至可能受到谴责和法律的严惩,比如强奸。相比之下,截至目前,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都不承认或惩罚"婚内强奸"。尽管大多数人都知道,"婚内强奸"在某些家庭确实存在

人类社会最早的家庭是混居走婚制。

一个大部落生活在一起,一起采食、捕猎,一起分享采摘来的食物和捕获的猎物。晚上,男女以两情相悦为原则,自由组合,发生性关系。女性生下的孩子是整个部落大家族的孩子,整个部落对其有抚养义务。

这样的社会,大多为母系社会,男不娶,女不嫁。孩子知道母亲,知道外婆,知道自己的舅舅和阿姨,却不知道自己的父亲,祖父母,外祖父,更遑论叔伯和姑姑。

当时的人类社会必须采取这样的家庭结构。

早期人类社会,平均寿命很短。虽然生育率很高,但是死亡率也很高,男子容易死于打猎或战争,女子容易死于难产,幼儿容易死与疾病,时不时还有各种瘟疫、自然灾害和饥荒。一旦父母一方死亡,甚至父母双亡,那么未成年的孩子就很容易夭折。再者,妇女怀孕后期,行动不便,获得食物的总量必然下降。这时如果以小家庭为基本单位,那么很多孩子在成年以前就会成为孤儿,难以长大成人,很多家庭会很难熬过妇女怀孕后期,很容易导致胎儿流产、婴儿死亡。

这种情况下,大家族混居走婚的家庭模式,至少有两个好处:第一、使风险分散在大家庭之中,避免出现孤儿寡母,导致幼儿夭折的情况(如果我们读过《猎熊的孩子》的话,就会知道爱斯基摩人基色,在他的父亲在猎熊中牺牲后,自己能够猎熊前,和母亲经常挨饿,靠别人施舍艰难度日的故事。)第二、大家尽快、尽可能多地生儿育女,才能使出生率与死亡率基本持平,保持部落人口总数相对稳定。

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不采取这样的家庭模式的部落,很难存活。



生活在云南、四川交接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至今仍实行走婚制。不过,相比更原始的母系社会,男女双方有相对稳定的关系,男子夜间进入女子的卧室,天明前离开。女子和子女,知道自己孩子的父亲。孩子由女方抚养,彼此之间,不承担经济义务。

摩梭人拥有相对稳定的性伴侣关系,相比原始部落的混居走婚,这是极大的进步。相比没有稳定性伴侣的走婚关系,这样的走婚关系,显然是建立在爱情而不仅仅是性的基础上的,能提供更多的心理慰藉。按照马洛斯的理论,人类的需要有五重,性需要属于第一重需要,爱情需要属于第三重。某种意义上说,由于男女伴侣之间并不存在经济往来,男女之间有相对长期稳定的关系,所以,相比大多数私有制社会和原始社会的性关系,摩梭人的性关系更纯洁,爱情的成分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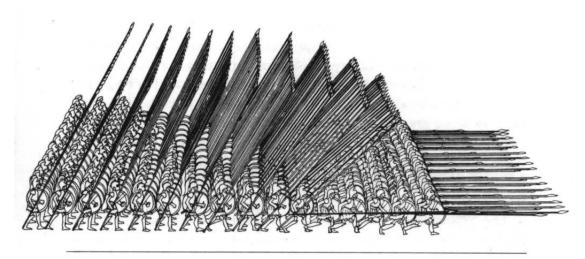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剩余产品之后,部落首领尝试尽量多地占有原先属于公共财产的剩余产品,于是出现了私有产权的概念——属于部落首领的剩余产品,由部落首领自主支配,满足个人消费,从此与满足共同消费的公共财产无关。

这时,必然出现小家庭。

小家庭避免了机会主义的搭车者毁灭整个部落。

人类社会结束采食、捕猎阶段,进入农耕或游牧社会以后,由于农田劳作 和放牧打猎需要大量的体力劳动,女性体力弱于男性。于是,男子经济地 位上升,女子经济地位下降。

另一方面,由于剩余产品增加,出现了社会分工,出现了武士、祭司、官僚等统治阶级。大多数女子由于自身身体素质限制难以成为以肉搏战为主要作战方式的战争之中的武士——手里没有刀剑,就不要提政治地位。



The Macedonian phalanx, here shown in its fighting formation of 256 men, the syntagma.

(亚历山大大帝善用的著名的马其顿方阵。没有把子力气,是使不了这样的冷兵器的)

农耕、游牧社会,女性既不控制经济基础,也不控制暴力,社会地位必然 下降。

这种社会条件下,女子难以单独完成抚养子女的任务(甚至不能保护自身安全),需要男子协助完成。因此,任何一国的婚姻法之中,都明确规定了有关婚后公有财产的内容,以及男子必须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各国《婚姻法》的主要内容,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财产。

在生产力相对发展以后,不采取小家庭模式的部落,必然出现大批机会主义的搭车者,导致部落衰落。

这些机会主义者与女性发生关系,却不愿意承担抚养妻儿的义务。这时,私有财产取代了公共财产,建立在共产财产基础上的大家族已经解体。由于不存在公共财产,怀孕女子和单身母亲难以获得外来经济补助,必然极难生存。在出现私有财产的社会中,男子必须承担明确的抚养义务。抚养者和被抚养者的关系必须明确。否则,女性的选择必然是尽量减少与男性发生性关系,以免自己和未来的孩子陷入困境。

这时,自然而然出现了贞操观。可以说贞操观的出现与生产力发展密不可分。

显然,在大家庭混居走婚的时代的人类社会是没有贞操观的。男女双方,彼此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义务,所以也就不拥有任何性关系方面的垄断权利。合则聚,不合则散。今天与你好,明天与他好。贞操观起源于农耕、游牧社会的小家庭,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人类的繁育特点决定了,Mother's baby, Father'smaybe.

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不存在贞操观,那么必然出现大量的机会主义的搭车者。许多男人与女人发生性关系,但是不愿意承担抚养义务。反过来,这些女子名义上的丈夫,就要为这些机会主义者承担抚养义务。这时,如果没有道德(甚至法律)的约束,大多数男人的理性选择,就是当机会主义的搭车者,不承担抚养义务。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劣币驱逐良币,全社会婚姻减少,生育下降,种群趋于灭亡。

从经济的角度看,在这样的社会之中,对女人来说,失去了丈夫,就接近于失去了经济来源。对男人来说,并不能确定自己抚养的孩子是不是自己的骨肉。女人需要男人提供经济支持,男人需要女人保证生育的是自己的孩子。男女必须达成一种契约,明确双方的责任。这种男女之间明确的责任

男性与某位心仪的女性发生关系,满足性欲、繁衍后代获得心理慰藉,就要承担抚养她及她的子女的责任。对女性来说,与这位男性发生性关系,接受对方的经济支持,就要确保自己的子女是对方的子女,不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这是建立小家庭的基础。

男方要求女方拥有贞操观,类似客户要求商家对商品提供三包。女方强调贞操观,则类似商家强调自己的信誉。在男方提供经济来源的社会中,强调贞操观,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虽然,很多人总在想方设法破坏,但是总体看贞操观一直持续了几千年。(这就如同,虽然总有人想方设法伤害,甚至杀害同类,但是不伤害同类仍是我们最重要的社会规范之一。没有这样的内容,人类社会可能早就灭亡了。)

反过来讲,一旦怀孕,女方要承担的怀孕、分娩和抚养责任就远远重于男方。女方也必然要求男方不能处处留情。否则,女方为男方生儿育女以后,男方移情别恋。即使男方承担抚养义务,也必将因为配偶众多,无力抚

养女方。那样,女方必然陷入经济危机之中。对男方来说,既然让女方受孕,为自己传播基因,就要承担抚养女方的责任,并不应搞婚外情。

这种情况下,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法律规定女方怀孕期间,不可离婚了。有人可能会问,法律为什么不规定,男方在女方分娩以后,也不可离婚呢?很简单,避免婚内谋杀——既然不能离婚,就杀害对方。

显然,没有贞操观的社会,在出现私有产权、独立核算的小家庭时代,是无法存在的。

从构成社会的角度看, 抛开性行为不说, 贞操观还有另一重含义。

我们前面分析过,我们与之发生性行为的人,往往也是我们最亲密的人,是与我们有最亲密关系的人。如果比较亲密的关系说变就变,那么还有什么关系不变呢?谁还敢与这样的人建立信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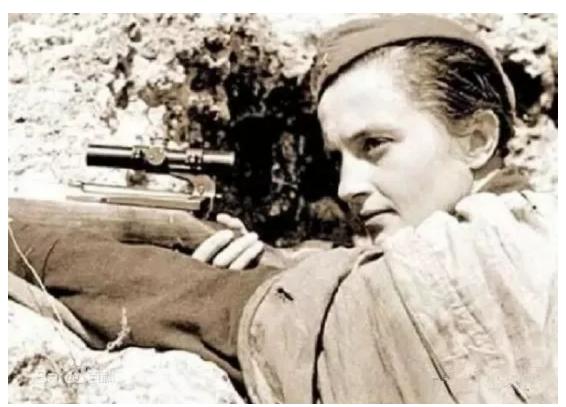
这就是大家对铡美案中的"陈世美"另眼相看的原因。

明眼人很容易看出,随着进入工业化时代,男女经济平等和妇女地位的上升,女方独立生活,抚养子女,已经不成问题。至此,女方有了独立的生活来源,在经济上已经不再依赖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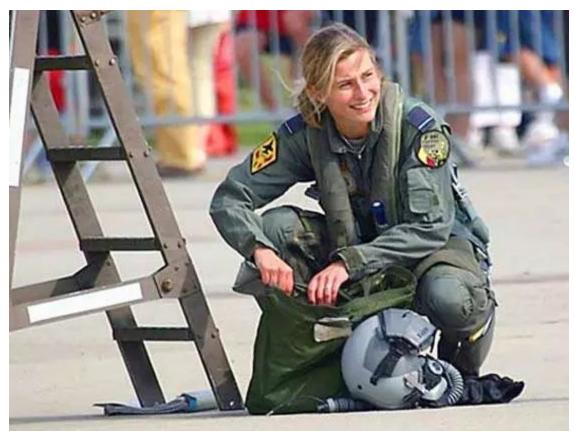


(女性进入工厂的意义,绝不局限于战争期间)

另一方面,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操作现代武器,对体力的要求越来越低,各国军队之中,出现了大量的女武士。截至目前,除了坦克兵,各国诸兵种之中,基本都有一定比例的女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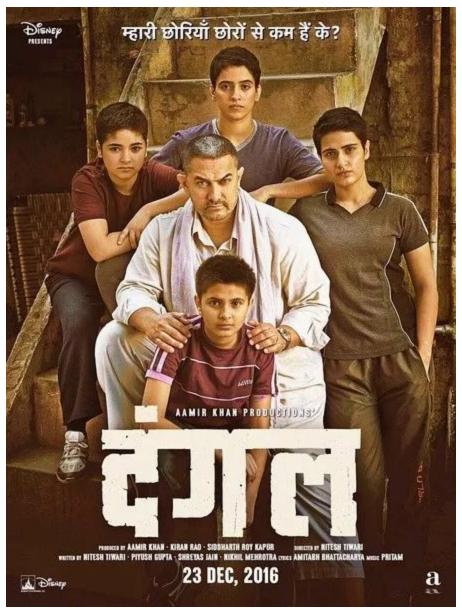


(柳德米拉·米哈伊尔洛夫娜·帕夫柳琴科,苏联英雄,在傲德萨和塞瓦斯托波尔保卫战中击毙309名德军士兵,后来晋升至海军少将,是电影《敢死连》中女狙击手的原型。)



这种情况下,妇女完全有能力独自养育子女,不再仰人鼻息,小家庭存在的意义便弱化了。单亲家庭日益增多,一夫一妻的小家庭的比例不断下降,贞操观也失去了其存在的经济意义。

没有参与经济、军事行为的平等,就不会有人身权利的平等。有了参与经济、军事行为的平等,自然而然就会有人身的平等。



(印度完成工业化,工业人口大幅度超过农业人口,女人或得和男人一样的就业机会以前,很难有真正的男女平等。虽然阿米尔·汗在电影中宣传男女平等,也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大多数印度妇女还要忍受地狱一样的未来)

当社会背景变化的时候,道德标准自然也会出现相应的调整。于是,贞操观自然而然出现了瓦解,男女双方,合则聚,不合则散。如此就不难理解,西方国家二战期间妇女走出家庭,妇女地位提升与性解放运动与之间的关系。

当然,这样的两性关系,并不是没有代价的。因为彼此之间没有稳定的利益关系。所以,彼此之间很难毫无保留地敞开心扉,难以获得心理慰藉。 所以,许多曾经积极投身性解放运动的人,最终建立了家庭。





在后面的部分中,我们会看到,中国出现这样的过程,源自解放战争以后,中国政府推动的男女同工同酬。

如果不希望与对方发生性关系,那么经济独立的女性,可以不与对方成家,或者与对方离婚,如果与对方成婚,并拒绝离婚,那么法律就默认婚姻中的双方,不拒绝与对方发生性关系。这就是世界上大多数离婚自由的国家不承认"婚内强奸"的内在逻辑。

不过,贞操观并没有完全消亡,在某些社会中,比如在在财产分配悬殊的社会之中,反而出现了强化的趋势。事实上,社会贫富差距越大,女性的经济越不独立,社会地位越低,贞操观越强。

在这样的社会之中,与社会中层不同,底层和顶层的贞操观非常接近——即男人可以胡来,女人必须守身如玉。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两种家庭都有共性,即男子在经济上都负有重要 的义务。

对顶层来说,男子掌握一家之中经济大权,女子往往处于仰人鼻息的从属的 地 位 ——

张爱玲在《倾城之恋》之中,借主人公范柳原的嘴说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对社会顶层的男子来说,女人是泄欲和繁育后代的工具。社会底层也是一样。女方难以独立完成抚养子女的责任,需要男子承担巨大的经济负担。在这种情况下,男子自然不愿意为抚养别人的后代吃苦受累。

这样的家庭的经济结构,与当年农耕社会男子控制经济命脉大同小异。

有趣的是,这两类人都希望成为机会主义的搭车者,不承担责任。前者有这样的经济实力,实现人类最原始的本能——使用金钱满足性欲。后者则受制于智力和认知水平,以为自己也可以有机会花点小钱,满足性欲,与顶层男子一起分一杯羹,满足非分的欲望,占到额外的便宜。

于 是 , 我 们 可 以 看 到 一 个 非 常 有 趣 的 悖 论 ——一些强烈要求放开性交易的社会中下层的男人,却往往忌讳别人指出,放开性交易以后,他们有很大的概率会娶到从良的性工作者。他们属于亚里士多德说的"欲望压倒理性的人"。

(六) 财产的联姻

在私有制社会中,在男女经济地位不平等的时代,一夫一妻组成规模较小的家庭,是相对比较合理的结构。这样的结构能提供有效的经济平台,满足双方的基本性欲需要,能哺育下一代,还能为婚姻的双方提供心理慰藉。于是,就出现了"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之类的俗语。

但是,事情并没到此为止。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出现了阶级分化,出现了以私有财产(或权力为依据的)严格的社会等级。

这时,财产或权力介入人类的性关系,决定男女双方结合的因素不再是两情相悦,而是个人及其家族的利益最大化。

这时,拥有巨额财产(或权力)的人成为财产或权力的宿主,所有的人都成为被财产或权力支配的奴隶,任何人的最基本的行动规则都是确保自己控制的财产或权力的最大化,按照这个规则行动的人有机会爬上更高级的社会层级,违背这个规则的人,将很快失去自己现有的社会地位,被边缘化,或者说,被淘汰,失去对社会的影响力。他们曾经拥有的财产或权力会被别人接管。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被自己的财产或权力抛弃,他们的财产或权力去寻找新的宿主了。

物质条件, 让人性发生了扭曲和异化。

这时的婚姻与爱情摘钩,完全为财产同盟服务,只有两个功能,促成财富 和社会权力的集中,孕育新一代的财富和社会权力的宿主。爱一个人,嫁 给另一个人,或者娶另一个人,是这个时代的基本游戏规则。

《红楼梦》中四大家族错综复杂的联姻关系,让四大家族结成一荣俱荣, 一损俱损的牢不可破的同盟。在这样的背景下,宝玉虽然喜欢林黛玉,但 是只能娶薛宝钗。因为薛宝钗同时包含王家和薛家的利益,其代表的家族 势力远远强于林黛玉这个父母双亡无依无靠的孤儿。

贾不贾,白玉为堂金作马。 阿旁宫,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 东海缺少白玉床,龙王来请金陵王。 丰年好大雪(薛),珍珠如土金如铁。

高鹗续写的四十回《红楼梦》之中, 贾府的势力东山再起, 也与四大家族 联盟的作用密不可分。

再比如,张静江安排蒋介石与陈洁如结婚,又安排蒋介石与陈洁如离婚,与宋美龄结婚。

当时,孙中山去世以后,国民党内部群龙无首,在张静江的安排下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军阀与宋家为代表的江浙买办金融集团结合起来,实现"中美合作",迅速控制了大局。如果当时汪精卫与陈璧君离婚,娶宋美龄,那可能就是另一个局面了。

陈 洁 如 (1906 年 — 1971年1月21日),蒋介石之恋人,蒋后来为与宋美龄结婚而将与其分手。 陈洁如祖籍宁波,出生于上海,家境宽裕,她的父亲陈鹤峰是经营纸业的 商人,母亲是苏州人。陈洁如原名陈凤,家人称其阿凤,婚后蒋介石为她改名为洁如;1906年出生在镇海老家,自小随父亲到了上海,住在西藏路33号。陈洁如在12岁的时候被母亲送入位于海宁路的蔡元培创办的上海爱国女子中学就读,与巨商张静江续弦的朱逸民女士和他的几个女儿成为好友。

1919年,蒋介石通过张静江和孙中山的关系,继续向陈母表示有意明媒正娶陈洁如,并最终得到陈母的首肯。蒋向陈洁如声称自己已经与原配及侍妾脱离关系,并许诺"你将是我独一无二的合法妻子"。蒋介石与陈洁如的婚礼于1921年12月5日在上海永安大楼举行,张静江是证婚人,时年蒋介石34岁,陈洁如15岁。婚后不久,陈洁如随丈夫回到奉化老家祭祖,并结识了蒋的前妻毛氏,蒋随后陪陈在故乡四处游览,二人感情日深。

蒋介石和陈洁如之间的婚姻,张静江可谓关怀备至。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该婚姻之"合"乃张静江所为,"离"亦是张静江所劝。当然张静江为其婚姻的劝说"合""离"的苦心也是为了其盟弟蒋介石在政治上的迅速崛起。

这时,蒋介石处处受到张静江的提携,自然对张静江的安排,俯首帖耳,唯命是从。如果蒋介石坚持与陈洁如的感情,那么他显然不能成为新一代军阀的领袖。

这时的婚姻与男女之间两情相悦完全无关,往往只能满足单方的性欲需求 和心理慰藉需求,甚至连单方的需求都满足不了。这时男女之间婚姻的结 合,预期说是基因的结合,不如说是双方个人及其家族之间财产和权势的 结盟。

这时,很多人的婚姻,对当事人来说,就是灾难。

男女之间的性关系,一旦涉及到财产(包括权力),就变质了。这时决定 双方组成家庭的原因不再是两情相悦、情投意合,而是彼此家族(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一旦双方的家族选定了彼此利益最大化的双赢方案,那 么剩下的事情就是男女结合。对当事人来说,这种结合和配种差不多。

受到畸形的财产所有制伤害的,不仅仅是女人。很多男人也是如此。比如 ,某某某16岁初次结婚,坚决不与比他大4岁的妻子同房。

罗氏家境较富裕,有田产,不乏读书之人,在当地也算是颇具声望的大户。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长大的罗氏,聪明贤惠、知情达理。她在家中排行第二却是长女,因此操持家务也是一把好手。

而某某某的父亲毛顺生是个勤俭持家、精明能干的人,他之所以给儿子找了一个"大媳妇",也是有他自己的盘算的。一是两家本是世交,上两辈就有亲戚关系。罗氏祖母毛氏,是某某某的祖父毛翼臣的堂姊妹,即韶山冲毛咏堂之女,亦即某某某的姑祖母。旧时社会上习惯于以表兄妹结亲,谓之"亲上加亲",并视为美举。

二是毛顺生想要拴住某某某的心。当时,某某某虽然辍学在家务农,但毛顺生总觉得他人大心大,不够安分。他知道山外有山的道理,担心某某某的心要飞出山外。毛顺生一心一意地想要某某某学习商业,继承他辛辛苦苦创下的产业并发扬光大。他坚信,女性的温柔是可以消磨男人的凌云壮志的,养家糊口的担子重了,某某某想飞也飞不走。

三是为了亟待解决的家庭劳力问题。毛家当时有水田20余亩,毛顺生又长年在外从事贩卖生意,虽然农忙时家里请了一个长工,但里里外外仍靠某某的母亲文七妹一个人操持。文氏既要照顾年迈的公公毛翼臣,又要照

料某某某兄弟三人,当时某某某的小弟弟毛泽覃尚只有两岁,文氏时常要带他下田劳作,肩上的担子实在太重了。而当时罗氏年方十八,温顺善良、身高体壮,是一位操持家务的好手。因此,毛顺生见到这位表侄女后,甚为喜爱,在给大儿子讨了一个媳妇的同时,无疑也给家里添了一个上等的劳动力。

皇帝也不能幸免。



光绪皇帝即使算不上帅哥,也可以称得上五官端正。 和这样的妃子们同房,真是难为光绪了......





与光绪类似,刘秀也曾经在有意中人阴丽华的情况下,违心地娶了皇后郭圣通。

作为示降诚意的表示, 刘杨将外甥女嫁给了刘秀, 更始二年春(公元24年), 刘秀留居真定郭氏漆里, 纳圣通。至此, 北地郭氏与南乡刘氏合两姓之好, 结为姻亲。这是一场地地道道的政治婚姻, 郭圣通作为舅舅真定王手中结盟示好的工具, 她不享有任何的自主权。在这场因为需要而形成的结合中, 婚姻的意义变得现实, 功利, 直接。刘杨在此之后击缶而歌, 真定王的富贵得到保障, 真定王室再度偏安一隅。而只有被他嫁给了刘秀的外甥女, 婚姻未卜, 前路迷茫。

当刘秀实力强大,政权巩固以后,郭圣通的结局也就注定了。

建武十七年十月,光武帝以郭后"怀执怨怼"和"吕霍之风"为由,下诏废后。同时,立阴贵人为皇后。

还有和用不掉的老婆彼此仇视一生的,比如亨利四世:

摄政危机告终后,威尔士亲王继续过著奢侈的生活,并再一次负债累累。 这次,乔治三世坚持要他迎娶来自不伦瑞克的堂妹卡罗琳,否则不会向他 提供任何财政援助。迫于无奈下,威尔士亲王唯有默许父王的要求,在179 5年4月8日于圣詹姆士宫内的王家礼拜堂完婚。

他 最 大 的 灾 难 是 1795年同意与他表妹布伦斯维克的卡罗琳结婚,以便敦促议会勾消自己已经达到63万的债务。当他见到未来的新娘时,不禁大惊失色,脱口说了声: "天哪!"接着又说: "我不舒服,请给我一杯白兰地。"而卡罗琳也发觉

他"太胖,远不如他的肖像画那样漂亮"。王太子在婚礼上烂醉如泥,像死猪一样被仆人们抬进了洞房。

卡罗琳并不比王太子苗条多少,她不仅肥胖,还粗鲁、庸俗、邋遢,决不是一位理想的威尔士王妃。而且这位公主的放荡不羁丝毫不比老公逊色,1796年元月,她生下夏洛蒂公主以后,他俩就分居了。在以后的岁月里,卡罗琳多半时间在意大利生活,甚至有一个私生女。

1820年,乔治四世即位。卡罗琳回到英国要求当王后。乔治四世哪能同意卡罗琳当王后,一些反对派公众利用这一矛盾,作为反对乔治四世及其政府的焦点。伦敦到处都贴满了标语:"王后永远是王后!把国王扔下河去!"公众们拥簇着卡罗琳的敞篷马车,在伦敦的繁华大街上招摇过市。肥胖的卡罗琳不时地向人们头顶上撒花瓣·····乔治四世闻讯后勃然大怒。他强迫政府提出一项法案,剥夺卡罗琳的王后头衔,并宣布她与国王的婚姻永远无效。由于提出来的大量证据完全不足凭信,这一法案最终没有通过

有野史传说:

他用尽各种办法以达到离婚的目的。当有人告诉他拿破仑死亡的消息时: "陛下,您最大的敌人已经死了!"他叫起来:"感谢上帝,她真死了吗?"

这种婚姻不能随便离婚。离婚就意味着财产和权力结构的重新调整。皇帝离婚,必然涉及继承人更迭,甚至可能惊动天下。这绝不是因为天下臣民爱好八卦,而是因为天上下雨地上滑。高层权力格局调整,必然引发激烈的冲突,难免影响到社会最底层。

想到这一层,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刘邦和吕后分居多年,但是仍然要保留吕后皇后的身份。为什么刘邦的群臣们集体强烈反对刘邦废长立幼,甚至连商山四皓这样不问世事的隐者们也站出来干涉刘邦的家的私事。如果当时刘邦一意孤行,可以预期,必然发生一场激烈的宫廷内乱,甚至发生战争。

这时,离婚的原因,往往不是双方的感情破裂,或者一方出轨,而是其中一方的家族败家。比如《红楼梦》之中"中山狼"孙绍祖虐待贾迎春。

迎春嫁给孙绍祖之时,贾家已今非昔比,"在兵部候缺题升"的孙绍祖才敢对迎春恶言相向,百般蹂躏,说什么"你别和我充夫人娘子,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银子,把你准折买给我的。好不好,打一顿撵在下房里睡去。当日有你爷爷在时,希图上我们的富贵,赶着相与的。论理我和你父亲是一辈,如今强压我的头,卖了一辈。又不该作了这门亲,倒没的叫人看着赶势利似的"

不难想象,一旦孙绍祖发现更合适的联姻对象,那么不是休妻,就是婚内谋杀。

这时,婚姻基础不再是<mark>两情相悦</mark>,而是财产和社会权力的同盟。对当事人来说,这样的婚姻可能提供后代,但是却未必能提供优质的后代,也不能提供心理慰藉,甚至不能满足性欲。而且,不能随便离婚!

这是个严重的问题!怎么解决,各村有各村的高招。总之,都是男性获得解决,女性进一步受到压抑。拥有经济(政治、军事)主导权的男性,不把女性当做平等的生活伴侣。

比如,中国历史上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其中比较原始的是媵妾制:

周代,诸侯娶一国之女为夫人,女方须以侄(兄弟之女)娣(妹妹)随嫁,同时还须从另两个与女方同姓之国各请一位女子陪嫁,亦各以侄、娣相从,一共九人,只有夫人处于正妻地位,其余都属于贵妾。媵,相送,引申指陪嫁。诸侯和正妻如亡故或被休径,不可再娶,应由众妾中依次递补,此种制度称为媵妾或媵婚制度。

男方看不上女方没关系,姐妹一群,好歹总有一个能看得上眼,能情投意 合的吧。再说,这种制度在政治上最大的保障了女方家族的利益:

媵妾制在战国直至三国时候的贵族之间非常盛行,比如孙权的母亲就是和她的妹妹一同嫁给其父孙坚。从政治角度讲,这种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嫁女一方的利益。假如作为正妻的女子死去,或者没有生育,那么媵妾取代她的位置,以媵妾和"娘家"的密切关系,依然可以保证"娘家"的利益。

再比如,阿拉伯世界允许取四个老婆,除了最多可以和四个部落联盟以外 , 还 有 其 他 的 好 处 —— 娶老婆好像抽奖,连抽四次,总有还算合适的吧……

三. 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末,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末,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

再说,女奴数量没有限制,你懂的......

大家为了<mark>财产或</mark>权力而活,都是<mark>财产和</mark>权力的宿主。男女皆一样。性行为 也好,感情也好,都要为权力斗争服务。谁不按照权力最大化的目标制订 自己的行动路线, 谁就要被边缘化, 最终成为别人的牺牲品。于是, 后宫 成了女人们的战场。





基督教地区,不能一夫一妻多妾制,于是各种不伦之恋纷纷登场。所谓骑士精神,其中就包含不伦之恋的因素。比如,"湖中骑士"兰斯洛特与亚瑟王后格温娜维尔之间的恋情,间接导致了亚瑟王之死。至于《三个火枪手》之中法国王后安娜与白金汉公爵之间故事,更是深入人心。

此外,还包括广泛的通奸,大批的情妇和大量的没有继承权的非婚生子女。其中就包括大名鼎鼎的切萨雷·博尔吉亚(凯撒·博尔吉亚),马基雅维利以他的行为为榜样,写下了名著《君主论》。

恺撒·博尔吉亚(英文名: Cesare Borgia; 西班牙语名: César Borja, 音译塞萨尔·博尔哈/西泽尔·波尔金,拉丁文为恺撒·博尔吉亚/凯 撒 · 波 吉 亚 , 1476?-1507年),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罗德里格·波吉亚)的私生子,瓦伦蒂诺公爵,罗马尼阿的主人,伊莫拉、弗利、佩鲁贾、皮奥姆比诺、比萨、卢卡、锡耶纳等无数属地征服者。

以巩固私有财产(权势)为目的两性关系,于是,对统治阶级来说,一夫一妻多妾制(含妾媵制)、私通、偷情和嫖娼就成为满足性欲需要的必要的补丁。

资产者不以他们的无产者的妻子和女儿受他们支配为满足,正式的卖淫更不必说了,他们还以互相诱奸妻子为最大的享乐。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公妻制。

这时的社会资源高度集中,少数人支配多数人。男性拥有的社会资源压倒女性。与之对应,与异性发生性行为的权利自然也就高度集中到少数社会顶层的男性手中了。所以,一夫多妻而不是一妻多夫的根本原因,还是女方不掌握经济、政治、军事权力,而不是辜鸿铭胡扯的"茶壶、茶杯"理论——"你只见过1个茶壶配4个茶壶的呢?其理相同。"

一旦掌握了经济、政治、军事权力,女性完全可以玩弄男宠。比如,赵姬可以崇信嫪毐,控制全国的武则天照样可以宠爱美男。再比如这位:

《宋书·前废帝纪》记载:山阴公主淫恣过度,谓帝曰:"妾与陛下,虽 男女有殊,俱托体先帝。陛下六宫万数,而妾唯驸马一人。事不均平,一 何至此!"帝乃为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

这时,贞操观也发生了变异,变得更加残酷,无情。这时的贞操观,与其说是男女之间互相的承诺和契约,不如说是为了保护财产和权力,而强行推行的社会规则。这种规则的最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财产和权力的垄断,而不是其他任何冠冕堂皇的借口!

这时,出现畸形、变态的贞操观。这种贞操观,与畸形变态的财产的所有制有关。比如,中国古代要求女子殉葬。比如,

孝 烈 武 皇 后 (1590 年 — 1626年),乌喇那拉氏,名阿巴亥,乌拉部满泰贝勒女,清太祖努尔哈赤第四任大妃,清太宗皇太极继母。孝慈高皇后去世后被立为大妃,为努尔哈赤生下三子,即第十二子英亲王阿济格、第十四子睿亲王多尔衮、第十五子豫亲王多铎。后金天命十一年被逼殉葬,享年37岁。

毫无疑问,大妃殉葬,极有利于努尔哈赤年长的儿子(皇太极)排除干扰夺取权力。

比如,汉武帝也做了类似的事情。他立钩弋夫人的儿子为继承人,没有以 殉葬为理由,而是随便找了个借口,处死了钩弋夫人。

《史记·卷四十九·外戚世家第十九》:其後帝闲居,问左右曰:"人言云何?"左右对曰:"人言且立其子,何去其母乎?"帝曰:"然。是非儿曹愚人所知也。往古国家所以乱也,由主少母壮也。女主独居骄蹇,淫乱自恣,莫能禁也。女不闻吕后邪?"

不久前还同床共枕,恩爱缠绵。为了避免内乱,翻脸就杀掉自己的爱人,这种事情,只有在财产和权力主导人类社会的时候,才会出现。

比如,古代印度曾经要求女子为自己的丈夫殉葬。这种吃人的贞操观,与其说是为了种族延续,不如说是为了保证亡夫家族的财产不被女方继承,并因为女方改嫁而流失。

虽然莫卧儿王朝的阿克巴大帝在位期间,曾经试图改除印度婚姻制度中的种种陋习,包括,

允许寡妇改嫁,废除"萨提"(即妻子为亡夫殉葬自焚)制度。禁止童婚、大办嫁妆,提倡男女婚姻自主,近亲不宜结婚,倡导一夫一妻制。

但是,这些陋习至今在许多地区仍然存在。原因无他,这些事情是印度当地的社会结构和财产所有制的必然结果,不改变印度许多地区的社会结构和财产所有制,这种事情是禁止不了的。

再比如,中国封建社会强调贞操观,包括"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看过《祝福》就知道,这样的行为规范,彻底剥夺了祥林嫂的人身自由,无非为了是为了便于把祥林嫂当作为交换彩礼的商品卖来卖去。

这样的社会之中,私有财产决定社会运行规则,人性要让位于财产。所有的人都不自由。绝大多数人,都有爱情的渴望,但是与爱情无缘。

以私有财产和权力为依据的婚姻,是金字塔型社会的根基。不摧毁这样的社会就不能改变这种畸形的婚姻关系。只有彻底改变这样的社会结构,使多数人在经济上获得自由,他们才可能追求真正的爱情。

一部分人可以使用财产和权力满足性欲,但是更多的人必然受到更大的压抑。

在这样的社会中出现性工作者,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

精选留言

暂无...